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资 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 议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产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该协议”），有效期三年。根据该协议，由本公司作为委托方，人保资产作为受托方，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。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，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本尧。

注册资本：129800万元。

成立时间：2003年7月16日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14916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0层、21层、22层。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，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规定，人保资产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公平交易或任

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受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浮动管理费率收取，以委托账户全部持仓净值为基准，结合投资考核目标的达成及其它条款最终确定。当年的管理费按 0.8‰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，每半个自然年结束后，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浮动管理费依据委托账户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，次年最终确认，并对上年管理费进行差额调整(费率最高为 0.84‰, 最低为 0.76‰), 于次年上半年统算后支付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结合配置规划，若未来每年新增投资资产规模按 15%增速增长，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.97 亿元。

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资产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〈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资产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〈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